附件：財政部七十四年十一月八日臺財融第二四六一一號函中國農民銀行等

主旨：關於修正銀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有關執行事項，規定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銀行法修正及增訂條文已於七十四年五月二十日奉總統令公布，自同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生效，並經本部七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74)臺財融第一六八三三號函轉行在案。

二、修正銀行法第三十二條所稱之消費者貸款係指對於房屋修繕、耐久性消費品（包括汽車）、支付學費及其他個人之小額貸款，前項消費者貸款之額度以每一消費者不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為限。

三、修正銀行法第三十三條所稱之授信總餘額應不得超過上一年度終了之日銀行稅前淨值。

四、修正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各款所稱辦理授信之職員，係指辦理該筆授信有最後決定權之人員。

五、修正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四款所稱投資關係，凡經本部核准而兼任企業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者，不在此限。其未經核准者，應於七十七年十二月底以前調整之。